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建设项目四标段室外景观(装置)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建设项目四标段室外景观(装置)工程 已由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内蒙古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建设项目四标段室外景观(装置)工程

2.2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院内

2.3招标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26522平米。本次招标主要为足球雕塑、氢元素、方块座椅、三角廊架光伏装置、智慧树、鹰雕塑、风动装置、光柱装置、豌豆座椅、黄色吧台座椅共10项内容以及对应的基础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405.8605万元

2.5标段划分：

| | | | |
|-----------|--|---------|-----------------------------------|
| 标段编号 | A1506002026041302001001 | 标段名称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建设项目四标段室外景观(装置)工程施工标段 |
| 招标范围 |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工程施工-电力工程-供电用电工程 | | |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405.8605 | 工期(日历天) | 20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单位数量≤2个。（2）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若联合体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3）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需具备①+③或者②+③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依法注册且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注：1、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2、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5、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3）；6、在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 (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 (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注: 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成员均须满足。财务要求: 近年 (2023年~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需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 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建筑工程 (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 (含) 以上工程师职称 (投标文件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及电气); 配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中的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各1名; 配备造价师 (员)/预算员1名。 (安全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劳资专管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其余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3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鄂公资发 (2025) 25号文件, 本项目施工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5-13 17:00 至 2026-05-20 23:59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06-04 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兴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联系人: 孙志平

联系电话: 13847759664

招标代理: 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 辛娜

联系电话: 18148330801

行业监管: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 冯海玥

联系电话: 1864772219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5-13